

## 聯合訓練計畫合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本合約書由

依據下列條款訂定：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建立醫療教學與學術研究交流之密切關係，提昇雙方之醫療服務之水準，並藉助甲方之優良名譽與教學理念，合力推廣雙方認同之醫療品質，促進醫學之進步及乙方受訓人員接受完整之訓練、教學與學術研究之交流，特簽定此合約書。

- 一、乙方之\_\_\_\_\_至甲方代訓，進修\_\_\_\_\_訓練。
- 二、進修及訓練期間人員待遇，由乙方支付，受訓人員並遵守甲方院務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如有故意或過失等不法行為，甲方得終止其進修，如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害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- 四、有關代訓人員之資格、訓練期限及費用等悉依甲方規定辦理，並依甲方接受院外人員訓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代訓資格，科別及訓練期限：
  1. 代訓資格：\_\_\_\_\_
  2. 訓練科別：\_\_\_\_\_
  3. 訓練期限：\_\_\_\_\_
- 六、本聯合訓練計畫合約書，雙方誠意履行，內容得於需要時，由雙方磋商修正之，未盡事宜得以兩院醫療合作契約書為依據。
- 七、本合約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合約期間以兩年為原則，雙方欲延長或中止，須於本合約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八、甲、乙雙方基於誠信友好合作原則，共同履行約定事項；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，如需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
 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  
 電 話：(04) 22052121  
 院 長：周 德 陽

乙 方：\_\_\_\_\_  
 地 址：\_\_\_\_\_  
 電 話：\_\_\_\_\_  
 院 長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21×29.7cm 111.01

PA-K0014C

##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合約書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方為協助乙方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，經雙方同意合作訂立本聯合訓練合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一、訓練對象：

畢業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二年內之新進\_\_\_\_\_科/部醫事人員。

二、合作方式：

(一)由乙方依其需要，派受訓學員至甲方訓練。

(二)訓練完成後，由甲方發給完成訓練證明。

三、合作訓練規範：

(一)訓練申請作業及相關事項，依甲方「接受院外人員訓練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訓練期間受訓人員，如有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，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並得終止其訓練。

四、合約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合約期間以兩年為原則，雙方欲延長或中止，須於本合約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甲乙雙方所簽訂醫療合作合約書為依據；必要時，得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，另行以書面約定之。

(二)甲、乙雙方基於誠信友好合作原則，共同履行約定事項；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，如需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三)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院長：周 德 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

電話：(〇四) 二二〇五二一二一

乙方：\_\_\_\_\_

院長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21×29.7cm 111.01

PA-K0008

##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協同訓練契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鑒茲因甲方為執行衛生福利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特由乙方擔任甲方之協同訓練醫院(診所)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契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(合作期間)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個月。

### 第二條(訓練費用)

- 一、受訓醫師每月新臺幣 元整，共計 名，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。
- 二、甲方應於受訓前繳付費用於乙方立據收執。

### 第三條(智慧財產權)

本計畫成果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，甲、乙雙方及實際創作之甲方人員共列為發明人，甲、乙雙方各以 50% 共享智慧財產權。計畫成果歸屬甲方。甲、乙雙方得於學術會議公開發表之，但應於事前得到對方書面之同意；若無正當理由時，不得拒絕之。乙方若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逕行以「 醫院」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新聞或文章。

### 第四條(保密義務)

甲、乙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，非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契約無關之工作。

### 第五條(權利義務之轉讓)

甲、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，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

### 第六條(契約之修改)

本契約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刪或修改。

### 第七條(損害賠償)

- 一、受訓人員在乙方受訓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乙方訓練部門主管逕行警告；如仍再犯，乙方得停止其受訓，並通知甲方處分。
- 二、受訓人員在乙方受訓期間，所發生之醫療糾紛或法律責任，概由受訓人員負賠償責任。

### 第八條(契約份數)

本契約壹式四份，由甲方，乙方各執正本二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1×29.7cm 111.01

PA-K00013